

111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 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

110年11月19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1073092號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。
- 三、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。
- 四、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要項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

參、各類科安置名額

科別		安置班級數	每班安置人數
普通型高中	普通科	1班	以15人為原則
技術型高中	音樂科 (原表演藝術科)	1班	以15人為原則
	保健按摩服務科	1班	以15人為原則
	綜合職能科	1班	以15人為原則

肆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無設籍限制，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視覺障礙學生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（110學年度畢業）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（民國90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。
- 三、持有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（視覺障礙類或視覺障礙併其他障礙）。

伍、報名資料

- 一、資料檢核表（附表1）。

二、報名表（附表2）。

三、戶籍證件1份（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，如為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驗證者職章）。

四、應屆畢業學生請附學生證影本（附表3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驗證者職章）或在學證明；非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。

五、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驗證者職章）（附表3）。

六、國中三年在校學期成績（應屆畢業生五個學期，非應屆畢業生視情況提出）。

七、國中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（非應屆畢業生提出最近一年 IEP 供參考，有則必附）。

八、個人專長或才能具體資料（如獎狀、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或作品等，無則免附）。

九、報名音樂科（原表演藝術科）者，請繳交音樂學習之相關學習歷程證明（如演奏或演唱之影片音檔、比賽獎狀、檢定合格證書，無則免附）。

十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新生家長期望調查表（附表4）。

十一、信封2個，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五碼，免貼郵票，以利寄發通知單：晤談及安置會議通知單、安置結果通知單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日期

一、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郵寄到「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」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親送報名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1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聯絡電話：(02) 2874-0670轉1611，姜仲芄主任。

四、簡章下載：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://trcvi.tmsb.tp.edu.tw/>）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msb.tp.edu.tw/>）。

五、交通資訊：

（一）公車可搭203、敦化幹線、279、606、645「市立臺北特教學校

站」下車。

- (二) 搭乘捷運可至「芝山捷運站」下車，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公車「忠誠公園站」，搭乘公車敦化幹線、685、279、紅12「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」下車。

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地圖

柒、作業流程

一、晤談

1. 日期：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報到，9時整正式晤談開始。
2. 報到地點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二樓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會議室。
3. 可攜帶個人專長或才能具體資料（無資料者可免提供）。
4. 參與人員：臺北市鑑輔會工作小組委員、晤談老師、家長及學生。
5. 依據報名志願分組晤談，必要時得安排跨組晤談。
6. 報名音樂科（原表演藝術科）需接受音樂能力評估，評估將於晤談時進行，內容包括：
 - (1)聽音測驗。
 - (2)節拍測驗。
 - (3)準備一首或一個段落的樂曲，現場樂器演奏或演唱。
7. 如家長無法參加晤談，得填寫「晤談委託書」（附表5）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。未出席或未委託代理人出席、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，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。

二、安置會議

1. 日期：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（視晤談情形調整）。
2. 地點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二樓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會議室。
3. 參與人員：臺北市鑑輔會工作小組委員、晤談教師、家長及學生。
4. 安置原則：由臺北市鑑輔會工作小組依學生整體綜合表現、學習能力、性向、具體才能、志願之適切性、身心狀況、晤談建議等綜合研判後安置至各科別。
5. 如家長無法參加安置會議，得填寫「安置會議委託書」（附表6）。若您不克出席或未委託代理人出席、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，安置會議工作小組作出之安置結果，將於會後以書面文件通知。

捌、結果公告

- 一、本安置管道名單由教育局核定後，預定111年4月12日（星期二）於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://trcvi.tmsb.tp.edu.tw/>）及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msb.tp.edu.tw/>）公告。

二、安置結果公告後，另由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寄送「安置結果通知單」。

玖、報到

一、日期：111年6月中旬後。確切報到日期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另以書面通知，或逕洽註冊組洪千惠組長（02）2874-0670分機1112。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。

三、攜帶證件：「安置結果通知單」及「學歷證件」（應屆畢業生可於111年6月30日前取得畢業證書後再行補驗）。

四、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入學資格。

拾、申復

學生及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者，最遲應於收到安置結果通知單之次日起20日內檢附申復書（郵戳為憑，附表7），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教育局提出申復，郵寄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臺北市特教學生之交通車僅限於臺北市行政區內行駛，如無法至臺北市區交通車搭車處者請慎重考慮。

二、提供非臺北市學生住宿為原則，申請住宿者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，經審查通過後方能提供住宿。

三、同時獲本就學安置及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，僅能擇一辦理報到。參加本就學安置獲安置且已報到之學生，須完成放棄本就學安置之入學資格後（附表8），始得向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。

四、經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安置並不得註冊入學；入學後始被發覺者，得依學校規定撤銷學籍。

五、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請至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://trcvi.tmsb.tp.edu.tw/>）及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msb.tp.edu.tw/>）查詢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。

拾貳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臺北市鑑輔會工作小組決議辦理。

111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 報名資料「資料檢核表」

【編號：_____】

(編號欄位由鑑輔工作小組填寫)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畢業學校：_____ 學校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資 料 內 容		檢核請打✓	
		學校（或學生本人） 初審	鑑輔工作小組 複審
1	報名表（附表2） （請貼妥學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，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）		
2	戶籍證件1份 （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）		
3	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1份（附表3）或在學證明； 非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1份		
4	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1份		
5	國中三年在校學期成績 （應屆畢業生五個學期，非應屆畢業生視情況提出）		
6	國中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 （非應屆畢業生提出最近一年 IEP 供參考，有則必附）		
7	個人專長或才能具體資料（無則免附）		
8	報名音樂科（原表演藝術科）者，請繳交音樂學習相關 學習歷程證明（演奏或演唱之影片音檔、比賽獎狀、檢 定合格證書，無則免附）		
9	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新生家長期望調查表（附表4）		
10	信封2個（免貼郵資，請務必填寫清楚收信人姓名及地 址）		
承辦人員簽章			

備註：1. 報名時請依上列次序繳交。
2. 請報名學校審核人員或學生本人依繳交資料於「初審」欄審核打✓，並請簽章。

111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 報名資料「報名表」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		請貼妥 2吋相片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	學歷	縣(市) 國民中學 畢/肄 業			
	畢(肄)業年月	(畢業) 年 月 (肄業)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止			
	國民中學 就學型態	☐ 普通班(未接受特教服務) ☐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(未設有資源班) ☐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(☐ 直接/ ☐ 間接)服務 ☐ 集中式特教班 ☐ 特殊教育學校 ☐ 其他: _____			
	障礙類別	☐ 視覺障礙(學習媒介: ☐ 大字 ☐ 點字 ☐ 其他: _____) ☐ 多重障礙(視覺障礙兼併_____障礙)			
	聯絡電話	國中導師:		電話:	
		手機:			
個管教師:		電話:			
		手機:			
	巡輔教師:		電話:		
			手機:		
	學生家長:		電話:		
	與學生關係:		手機:		
通訊資料	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☐			
	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☐ (☐ 同上)			
報名志願 (請依1-4排序)		() 普通科 () 音樂科(原表演藝術科) () 保健按摩服務科 () 綜合職能科			
住校/通勤		☐ 住校 ☐ 通勤(☐ 搭校車 ☐ 自行上下學)			
學生簽章			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簽章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**111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
報名資料「學生證影本」及「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」黏貼紙**

請黏貼證件影本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驗證者職章	
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正面	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反面

註：非應屆畢業生之「畢業證書」或在校生之「在學證明」請以 A4 大小影印附於後。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新生家長期望調查表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很高興貴子弟能來本校就讀，為了把握三年寶貴的學習機會，想藉由家長日常觀察了解您對孩子的期望，並發掘孩子的優勢與劣勢能力，以便及早進行學習規劃。這是一份十分重要的問卷，老師將依據您的看法與期望，擬訂孩子入學後的輔導及教學策略，請您仔細填答，勾選（✓）出您認為最符合的選項，如果選擇「其他」選項則請註明，您可盡量表達您的意見。謝謝！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敬上

一、家庭基本資料

1. 填寫者姓名 ：_____
2. 您與孩子的關係 ：☐父 ☐母 ☐祖父 ☐祖母 ☐其他
3. 學生手足人數 ：兄_____人 姊_____人 弟_____人 妹_____人
4. 家庭同住人數 ：☐2人 ☐3人 ☐4人 ☐5人 ☐6人以上
5. 住家情形 ：☐自有 ☐租賃 ☐寄住 ☐其他_____

二、孩子在家中的表現，請依據您了解的部分做勾選：

1. 孩子與家中哪些人的互動最頻繁(可複選)?
☐父 ☐母 ☐兄弟姊妹 ☐其他_____
2. 孩子與家人溝通的頻率?
☐常常 ☐偶爾 ☐很少 ☐幾乎不溝通
3. 平日孩子從事甚麼休閒活動(可複選)?
☐看書 ☐上網 ☐看電視 ☐運動 ☐分擔家務 ☐聽音樂
☐其他_____
4. 孩子每天都花多少時間從事休閒活動?
☐0~1小時 ☐2~3小時 ☐4小時以上
5. 孩子平常使用哪些電子產品傳達訊息(可複選)?
☐手機 ☐電腦 ☐平板(例如：I pad) ☐其他_____

三、國中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狀況，請依據您了解的部分做勾選（可複選）

1. 您孩子國中表現較好的科目?
☐國文 ☐英文 ☐數學 ☐自然與生活科技 ☐電腦 ☐藝術與人文
☐健康與體育 ☐綜合活動 ☐其他_____ ☐不清楚
2. 您孩子國中表現較不理想的科目?

☐國文 ☐英文 ☐數學 ☐自然與生活科技 ☐電腦 ☐藝術與人文
☐健康與體育 ☐綜合活動 ☐其他_____ ☐不清楚

3. 孩子國中時期有幾個好朋友？

☐0個 ☐3個以內 ☐4個以上 ☐不清楚

4. 孩子和朋友最常做哪些事？

☐看書 ☐與同學出遊或討論功課 ☐運動 ☐逛街 ☐唱歌
☐瀏覽網頁 ☐線上聊天 ☐玩線上遊戲 ☐其他_____ ☐不清楚

5. 孩子遇到問題時，常會找誰幫忙？

☐自我解決 ☐家長 ☐兄弟姊妹 ☐同學或朋友 ☐老師
☐其他_____ ☐不清楚

6. 孩子情緒不佳時，常用的解決方式？

☐找人傾訴 ☐隱藏不說 ☐網路抒發 ☐運動 ☐其他_____
☐不清楚

7. 您覺得孩子在國中九年級遇到最困難的是甚麼？

☐沒有困難 ☐溝通 ☐人際關係 ☐學業學習 ☐健康情形
☐情緒或心理問題 ☐其他_____

四、對孩子未來的期望

1. 您期望孩子高中職畢業後的進路？

☐升學 ☐就業 ☐就養 ☐其他_____

2. 如果您的孩子能力足夠，透過學習，您期望孩子未來可以從事什麼職業？

☐法律 ☐公職 ☐教育 ☐會計 ☐社會福利 ☐心理輔導 ☐保險金融
☐按摩 ☐命理 ☐餐飲 ☐清潔 ☐家庭代工 ☐電話客服 ☐門市服務
☐點字點譯 ☐口譯 ☐廣播 ☐口述影像 ☐電腦文書 ☐資訊工程
☐表演 ☐音樂創作 ☐鋼琴調音 ☐文學作家 ☐自營商 ☐美容美髮
☐農業園藝 ☐其他_____

3. 您希望孩子入學後，學校可以提供哪方面的協助？

—誠摯感謝您耐心填答—

111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

晤談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原因，
無法親自到場參與1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之「晤談」，
特委託_____代為參加並表達本人意見，並代為全權處理「晤談」等相關事宜。

此 致

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立委託書人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立委託書人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受委託人地址：_____

受委託人電話(宅)：() — _____ (手機)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受委託人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備註：

1. 本委託書為代理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出席「晤談」委託使用。
2. 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【父母】或【法定監護人】。
3. 請受託人於晤談繳交本委託書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111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

安置會議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 _____ 原因，
無法親自到場參與1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之「安置會議」，
特委託 _____ 代為參加並表達本人意見，並代為全權處理「安置會議」等相關事宜。

此 致

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立委託書人： ____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

立委託書人： ____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

受委託人： ____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受委託人地址： _____

受委託人電話(宅)： () _____ (手機)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受委託人與學生關係： _____

備註：

1. 本委託書為代理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出席「安置會議」委託使用。
2. 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【父母】或【法定監護人】。
3. 請受託人於安置會議繳交本委託書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111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 申復書

就讀學校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基本資料	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 統一編號	
	戶籍地址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
本次安置結果	1. 安置會議日期：111 年 3 月 25 日 2. 安置結果： ☐ 普通科 ☐ 音樂科（原表演藝術科） ☐ 保健按摩服務科 ☐ 綜合職能科							
申復項目	☐ 不同意安置結果 說明：（必填）							
申復補充或更新之資料（必填及檢附資料）								
父母（雙親皆須簽名）或法定監護人簽名					學生簽名		個管教師	
父/母		母/父		監護人				
聯絡電話								
特教組長					處室主任			

備註：

1. 學生父母皆須簽名（章）或法定監護人須簽名（章）。
2. 欲提出申復者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復，相關申復資料請以書面限時掛號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。
3. 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皆須出席申復會議，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。
4.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姜仲芃主任（02）2874-0670分機1611。

111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

已報到學生放棄安置聲明書

本人子弟經由「111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」入學管道，已獲安置並報到，現因故自願放棄安置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

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：父/母 簽章：_____

母/父 簽章：_____

或

法定監護人 簽章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之學生欲放棄安置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，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學生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親送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務處辦理放棄。
2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